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，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13年8月1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；

2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，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.69元；

3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长沙子公司与关联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禹春武先生、严晓俭先生、张建新先生、袁莉女士、徐秋红女士系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，回避表决；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21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

公告编号：2013-018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8月17日

cninf
巨潮资讯

www.cninfo.com.cn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